

少年叢書



富蘭克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叢書 富蘭克林目錄

第一章 家庭

第二章 口笛

第三章 入學

第四章 爲印書人

第五章 初至費拉待爾非亞

第六章 總督之知遇

第七章 還鄉

第八章 至倫敦

第九章 雜誌之生涯

第十章 獨立之成功

第十一章 電氣之發明

第十二章 家中之事故

少年叢書

富蘭克林

第一章

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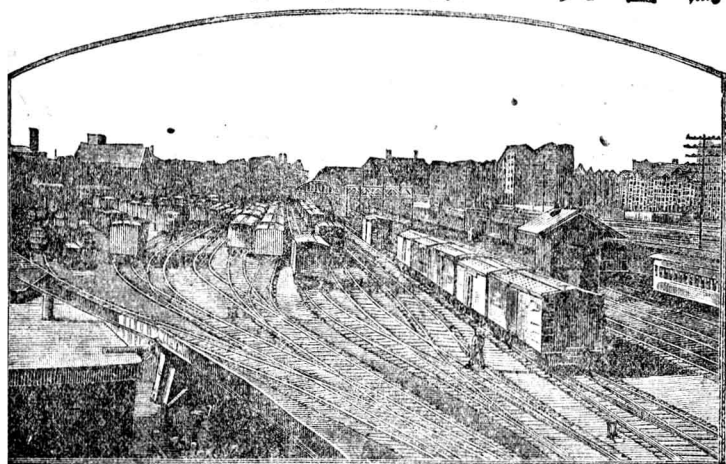
人之成爲大人物也。固賴自己平時之修養。而亦得於憑藉者爲多。有憑科名而顯者。有憑先達而進者。有憑時勢而成者。蓋士之嶄然見頭角。脫穎而出。千人皆見。莫不由此。若夫孤寒之士。貧困交迫。少無名師。資其啓導。長無憑藉。助其功名。是雖內蘊才智。外見節概。亦惟空山無人。孤芳自賞焉耳。欲有爲於斯世。蓋亦難矣。然人患無志。不患無成。患修名之不立。不患藉憑之無所。讀富蘭克林傳。卽甚無聊賴困苦已極之少年。亦可奮然決起。勿以前路茫茫而稍挫其積極進行之想也。

富蘭克林之祖。世居英國愛克登。Ecton 一小鎮也。累代皆爲鐵匠。至其父裘賽

亞富蘭克林。Josiah Franklin 始改業爲染工。後隨清教徒之後。挈其妻子。去祖國而託居於新世界之波士頓。Boston 又以製肥皂爲業。

裘賽亞至美洲時。已有子女七人。乃室家初奠。遽賦悼亡。聞英國人福爾吉 Peter Folger 之女。有賢德。迎爲續妻。又生子女六人。而富蘭克林居其一。於兄弟輩行最小。父母皆有賢名。後富蘭克林爲撰行述其略曰。

吾之少也。從未聞父母有病。亦未見其稍有病容。二老皆享高年。父八十九。母



今之波士頓

八十五而卒。生平耿介。不妄取予。指導子女。皆有法度。白頭夫婦。偕老齊眉。相處至五十五年之久。家故貧甚。然予居父母處。未嘗見其戚戚。則吾親之安貧而又不爲貧所窘者。非他人可及矣。

時有美人巴登 Barton 又論富蘭克林曰。「富蘭克林之形態。酷似其母。其母又酷似其父福爾吉。」由此知甥舅之間。所關甚大。世之擇婚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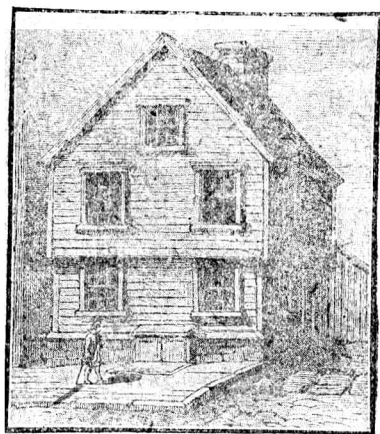
批評

人生貧賤之家。只以衣食爲急。衣食之外。便無所求。一則迫於境地。一則限於見聞也。近如彭剛直公玉璽。本衡陽農家子。比長。獨有大志。逃之山寺。奮志讀書。家中父母親戚。皆以爲大怪。強之歸耕。藉非公有堅決之志。幾何不。以老農終也。白屋之中。出一人才。比世家大族。難過百倍。寄語世人。遇孤寒之士。當加意獎借。成其羽毛。

富蘭克林之父雖不在百有二人中。竟決然捨其本鄉。挈妻子而至榛莽未闢之美洲。其獨立自由之概。亦已可敬。富蘭克林幼時耳濡目染。在在處處得益非淺。

第二章

口笛



一千七百六年

清康熙二十四年
民國前二百六年

一月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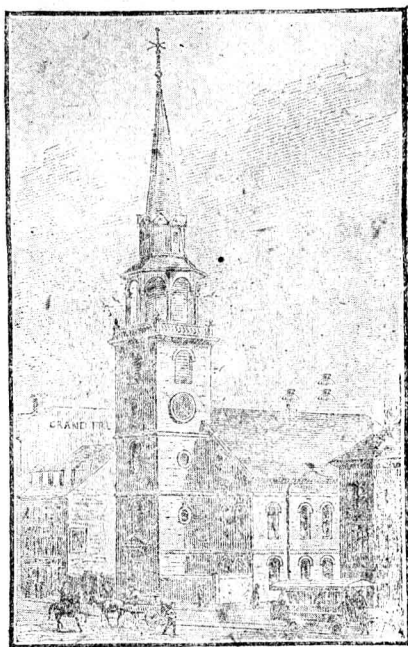
日。富蘭克林生於波士頓。是日爲星期。隣里多赴南寺聽講者。南寺爲波士頓最古之寺。離富蘭克林家數弓地耳。啼聲初聞。其父抱往寺中受洗禮。請於牧師曰。必以吾弟朋極明 Benjamin 之名爲名。蓋其兄弟夙相友愛故也。牧師笑而許之。

富蘭克林之家祇有小屋四間。兄弟中長者已成人。幼者方扶牀一十三人。實逼處此。後人爲之設身處地。閉目一想。疑當日聚十三頑童於此小室之中。殆有塞破屋子之概。其實不然。每諸童聚會時。

因室中坐具無多。或蹲於地。或坐於桌。並頭促膝。轉覺相親。不以爲忤。天高地厚。俯仰皆寬。蓋未嘗有屋小如舟之嘆。

富蘭克林七歲時。有一極可記之事。此老於六十六年之後。猶舉以告人也。蓋其時富蘭克林之母。給與辦士。英國所用之銅幣此時數枚。富蘭克林受之。玩之極。

可愛。而不知此物之萬能也。問諸母曰：「兒得此將何用乎？」母曰：「兒當寶之。」



富蘭克林受洗之古寺

此可市物。」

富蘭克林知此可以市物。則大喜。又恍然。市中之列。百物而供人之求。徒爲此耳。又問母曰。「若然。則此區區者。極易盡耳。不識吾母能更有以給兒耶。」母正色曰。「無矣。兒勿妄費也。」

富蘭克林納錢衣袋中。狂奔至市。錢在袋中。作響。富蘭克林聞之。尤喜。心翻倒矣。當富蘭克林之世。波士頓僅一小鎮。非若今日之店肆林立。百物咸備。富蘭克林徧觀市中。則糖果與玩物。二者皆所欲。因家素貧困。衣食之外。他無所有。故其愛糖果及玩物也。實甚於他兒。

富蘭克林正徘徊不決之時。忽遇一童子。橫吹口笛。其狀甚適。乃曰。吾亦買此耳。卒至一肆。見玩物之多。不啻充棟。富蘭克林大喜。亦不暇叩其價之多寡。探囊盡出。乃母所賜之錢。雙手奉之曰。「此可易一口笛否。」肆主數之曰。「可矣。」投錢入匱中。隨手付與一枚。比歸。羣從詰之。則已出過當之值。於是富蘭克林悔極。



而啼。并擲其口笛。勿復愛之矣。
富蘭克林。雖見欺於市人乎。然自此
以後。見非必需之物。則決不購。至老
如此。常以此戒後生曰。「爾莫爲口
笛多費。」 Don't give too much for
the whistle

批評

人至親。莫如兄弟姊妹。方其少
也。衣食相共。棗梨相讓。一堂怡
怡。幾如同命之鳥。偶有爭端。事
過卽忘。初無芥蒂。故小兒羣居。
在小兒心中。終不嫌屋小。偶居

無猜數十小兒不啻一兒也。長成以後。倘勿以世故之心。婦女之口。加諸昆弟姊妹之間。則一家之中。和氣翔溢。昌大必矣。

少年初入世時。本其一味之天真。入此萬惡之社會。見欺於人也必矣。雖然。見欺亦何妨。見欺而即能覺悟。則彼亦我師也。富蘭克林以買口笛費錢。至於終身牢記。成一儉樸之人。得力豈不多哉。

富蘭克林之母。賜予辦士時。曷勿教以儲蓄之法。吾聞近日美國人教童子儲蓄之法。極盛。農家子弟。其父母或予以田地數畦。或予以蜜蜂數房。使之力作。得錢則儲蓄之。至於成年。即能自立。此法無間然矣。

第三章

入學

當富蘭克林之世。美洲無所謂大學。僅有村塾。可習書算。富蘭克林長。其父母循例遣之就塾。富蘭克林諸兄。皆曾入學習書算。數年後。出就職業。亦不復知人間。

有學問事矣。獨富蘭克林嗜書。若命其父喜曰。「此子或可成一牧師。」蓋當時牧師皆有學問。爲一方祭酒。故其父以此期之也。無如心有餘而力不足。誦讀二年。卽令廢學。

富蘭克林出學。年止十歲。其父本以製造肥皂洋燭爲業者。令其相助爲理。蓋亦小小之實業家矣。然素志不屬。彼雖在童年而已。有特異之志趣。出於尋常理想之外。

波士頓者。大西洋之口岸。往來歐洲之船。皆集其地。富蘭克林見彼航海之人。縱一葦之所。臨萬頃之茫然。天風海水俱足。移情因慕。爲舟子。屢請於父。父不許。蓋不欲其爲冒險之生涯也。

富蘭克林雖力助其父。猶不乏休暇之時。常與隣兒戲嬉野外。隣兒皆畏而愛之。惟富蘭克林之命是聽。屋外有方塘。一泓秋水。遊魚可數。日必偕儕偶遊釣於此。第患泥淖稍一不慎。卽巔躓其中。沾體塗足。歸家爲父母所訶。富蘭克林首建議。

曰：「是必以磚石築一碼頭，乃爲便利。」諸兒皆應曰：然。

時里人有修屋者，預積磚石，置於隙地，將召匠石而命之焉。富蘭克林見之，大喜，指揮羣兒，移之以築碼頭，不日而成。工事整齊，匠石爲之，亦不能過也。

明日，修屋者覓磚石不得，既知其故，乃咎富蘭克林，并及其父。富蘭克林猶不服，謂此殊於公衆有用，事前卽未告主人，理應恕兒之罪。其父曰：「兒乎，天下之至有用者，莫如誠實。」富蘭克林乃不復言，并終身誦之不忘。

批評

人情莫不愛子，愛子莫如使之就學。世上無比之勢力，與受用無過於學問也。富蘭克林之父，見子嗜書，便欲造就之，使成牧師之業。愛子之心，可謂至矣。家貧未能如願，爲子者一念及此，當如何感念也。然後來富蘭克林終爲學人，倫敦各大學，羣奉以博士之名，可知真學問亦不必定求之學校。世之以貧廢學者，其各勉之。

富蘭克林初願爲航海家。或謂使果如此。則役役於風波之中。一生無所見。長。其必不能造成。如今歷史上之富蘭克林矣。則應之曰。是亦不然。使富蘭克林而爲航海家。則又有其他之事業。因之而發生。豈肯爲境所拘哉。庸人殉於事物之中。智者超乎事物之外。

俗謂三歲知老。其言良信。司馬公少時。破缸救溺。遠近稱之。其後終爲名臣。富蘭克林幼爲童子之長。後終爲費城之長。爲世界人類之長。觀其幼年。蓋已可見。

天下之至有用者。莫如誠實。至哉言乎。有此父。宜有此子。

第四章

爲印書人

富蘭克林之父。既不願使富蘭克林以肥皂蠟燭業終其身。又不願使就航海之事。則將執何業也。欲探知富蘭克林之所好。乃與之入波士頓之市。見百工各依

其本業。矻矻孳孳。惟日不足。富蘭克林。以爲天下之至樂者。莫如工也。手運利器。目視方圓。成物致用。人皆賴之。向日乘風破浪之志。至是遂消歸。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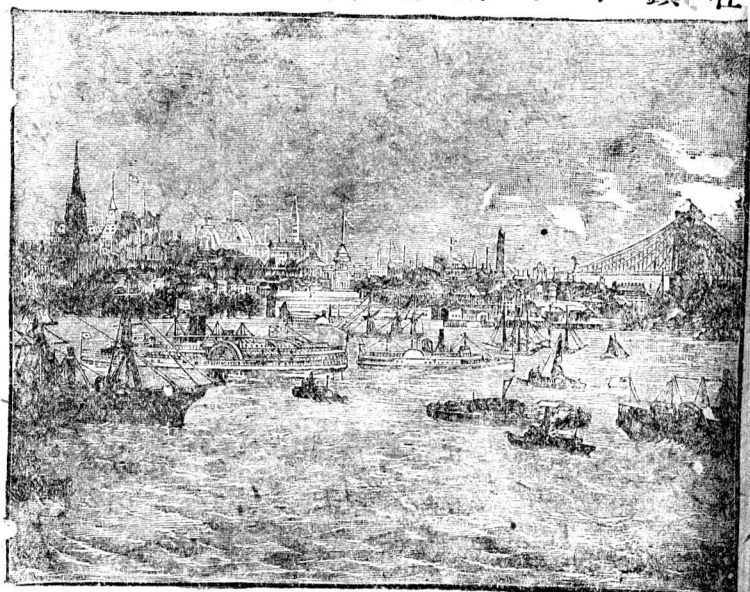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以讀書爲至樂。但苦不能得書。會其兄健姆氏 James 設一印書館於波士頓。兼刊行新聞。富蘭克林時年十二矣。入爲藝徒。此亦工業也。名人著作。一經其手。便得風行。富蘭克林謂天下之至樂。莫逾此者。實稱其素志矣。

新教育未興之時。凡便於兒童之書。無有也。高文典冊。旣非兒童所能知。且亦非隨地可得。而富蘭克林猶酷慕之。到處搜羅。所見極少。旣入印書館。借讀較易。日間無暇。恆徹夜誦讀。詰旦還之。更易其他人見。其還書不爽約。又不遭損壞。皆樂與通假。閱書雖多。自恨寫作皆不如前人。見長老輒請業焉。

健姆氏待其弱弟。嚴而少恩。又不給工值。如此者七年。富蘭克林思捨之。他適。健姆氏怒。徧戒波士頓之印書館。無得雇用富蘭克林。蓋欲窮其所往也。富蘭克林思波士頓不可居。則他適耳。安能鬱鬱居此。

紐約今爲美國唯一之大埠。而在彼時。則亦與波士頓同爲一小鎮。兩鎮相去三百英里。富蘭克林不以爲遠。斥賣衣履書籍。充旅費。不告於父兄。負氣出門。比至紐約。則舉目無親。投宿無門。備受旅行之苦。歷訪印書館。均無成就。於是困甚。

有人語富蘭克林。費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之印書館。有招工事。君亟往。其有庸乎。彼時之費勒特爾非亞。其繁盛尙過於紐約。從



今之紐約市

紐約往彼有海陸二道。富蘭克林旅費無多。不能從船之安。乃乘當時之所謂公車者。跋涉而往。費城距紐約一百英里。自汽車通行。兩小時可達。富蘭克林之行役也。冒雨進行。三日僅至半路。會有小舟至費城者。復棄車而舟。逆風打頭。舟行極緩。

批評

父母爲子擇業。多擇易得多金者。不知成敗。由人豈有定格。好自爲之。各有奮跡之機。富蘭克林之父。使子自擇其所喜者爲之。洵善法矣。

富蘭克林實行家也。故喜工事。又文學家也。故喜印書業。又由印書而得借書之便。與新聞之職。一生成功。開基於此矣。

書之益人。最大以富蘭克林之天才。使終身不能得書。則亦安有進步。而蚩蚩者。不知家有藏書。付之殘塵。蠹束之高閣者多矣。地方有圖書館。不知借閱得錢。不買有用之書。每念此輩。輒爲可惜。